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吉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吉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吉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於108年9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數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203號等判決，就其所犯數罪均判處罪刑確定後，本院嗣後再以109年度聲字第449號裁定就前揭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。其後，受刑人於110年8月25日入監執行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10日，縮刑期滿日為114年5月6日；其後，受刑人於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8492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上揭函文與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

01 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向犯
02 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
03 護管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瀚章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